

证券代码：836475 证券简称：华士食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有效保护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共 8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207,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以 207,2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按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执行。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晓珍

联系电话：0591-83282010

邮箱：hlsccb@163.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江滨中大道 86 号福泰华庭 1 号楼 3 层 01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300 号）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